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2上371字第113000432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溫宏星、陳湘青之113年4月3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1號張嘉蓁與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溫宏星、陳湘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